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公 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委托五十鈴對本公司現行生產的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進行技術改造及提升，以使其符合若干尾氣排放、功率及額定扭矩之特定標準，包括由中國政府頒佈之國五商用車排放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就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的技術改造及提升與五十鈴訂立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 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托五十鈴對本公司現行生產的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進行技術改造及提升，以使其符合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內訂明的有關尾氣排放、功率及額定扭矩之若干標準，包括由中國政府頒佈之國五商用車排放標準

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至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生產及銷售經改良600P汽車之全部批准之日期

代價：11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6,575,015元，按人民幣1元兌16.73日圓計算)，包括研發、實驗及調試運行，以及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汽車質量及排放標準的認證及經改良600P汽車之登記之費用

付款期：本公司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予五十鈴：

- i. 代價的30%(即33,000,000日圓)應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已簽立之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之日起20日內償付；
- ii. 代價的20%(即22,000,000日圓)應於收到五十鈴根據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進行的開發及設計結果之日起20日內償付；及
- iii. 代價的50%(即55,000,000日圓)應於取得經改良600P汽車之汽車質量及排放標準之認證及登記之日起20日內償付

根據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上述各項付款應於扣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付之稅項後由本公司向五十鈴以日圓支付

## 代價基準

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參考對五十鈴將就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投入的人力資源、進行的實驗及使用實驗設施所產生之費用之估算後，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訂立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之理由

為使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並將予實施的國五商用車排放標準，董事會決定委托具有對600P系列汽車必要及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的五十鈴，以進行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的技術改造及提升。因此，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同時，本公司參與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研發有助提升本公司之技術開發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概無董事於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自願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月岡良三先生各自擁有五十鈴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五十鈴股權少於0.05%。月岡良三先生為五十鈴的董事及副社長，堤直敏先生則為五十鈴的顧問。

## 釋義

「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對本公司現行生產的600P系列汽車及發動機進行技術改造及提升，詳情載於「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改良600P汽車」	指	根據600P排放技術開發協議所特定之標準進行技術改造及提升，並由本公司生產之600P系列汽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月岡良三先生、潘勇先生及曾建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衛東

重慶，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